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琼01清申143号

海口长流新区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海口市长流新区商务顾问工程公司与被申请人海口长流新区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审查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海口长流新区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琼01清申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受理申请人海口市长流新区商务顾问工程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海口长流新区咨询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